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决定推选刘锦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张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刘锦钟先生、张海滨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推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黄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

事张炜先生、董事吴海邦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黎友焕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炜先生、董事吴海邦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张炜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黎友焕先生、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张海滨先生、董事申毅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决定聘任张海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韩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张海滨先生、叶彩霞女士、韩惠明先生简历附后。

决定聘任姜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姜珺女士简历附后。

姜珺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931176

传真：0756-8812870

邮箱：zفزjb@zhongfu.com.cn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简历

刘锦钟先生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1994年，就读于深圳大学；1994年-2015年先后任职于延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深圳市康之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兆佳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平正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历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锦钟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锦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锦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滨先生

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空军航空大学、中州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1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晶兴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至2017年2月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起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海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

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彩霞女士：

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5月至2012年8月先后任职于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珠海经济特区九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恒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昌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互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13年2月加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高级主管、审计部负责人，现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叶彩霞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叶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彩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惠明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

2004年2月加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专员；投资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董秘办投资者关系副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惠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韩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惠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琚女士：

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加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专员、董秘办证券事务主管、高级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琚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姜琚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姜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